

選賢與能

台北縣淡水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公報

第三選舉區 (北投里、埤頂里、坑頂里、新興里、水維里、鄭公里) (中興里、長庚里、清文里、草東里、協元里)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淡水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拾貳、淡水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名姓, 年齡, 性別, 地生出, 籍貫, 黨政之職, 職業, 地址, 學經歷, 政見.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15th session of the Taipei County Beitou Township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.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一)投票所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

鎮民代表——淺黃色
里長——白色

Table with 3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. A placeholder for candidate photos and names.

※附註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送交選舉委員會。
二、候選人應於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三、第五項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
四、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
台北縣淡水鎮第十五屆鎮民代表選舉設置投票所地點表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投票所名稱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, 所屬選舉區, 備考. Lists 50 voting stations across various neighborhoods in Beitou Township.

踴躍投票